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8.3.18 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9.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6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2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6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5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5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(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)，並不得轉所。
- 三、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及每學期(至多二學期)之專題研討；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，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，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。
- 五、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。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，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。
- 六、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**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**
- 七、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**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(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)**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，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，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  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。  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。
  - (二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提要。
- 九、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

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(三)、(四)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、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一、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(五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二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三、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四、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四冊(一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及全文電子檔。

十五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